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8-080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64,218,1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2305%)的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北极光投资”)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122,770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5个交易日后,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两种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极光投资《关于减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4,218,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305%。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9,122,77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根据上市公司承诺不低于减持股票上一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6、减持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

份。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 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 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 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票上一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③ 若上述股票锁定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④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北极光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北极光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东北极光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107

股东黄锐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公司监事黄锐铨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220,000股。
公司今日收到黄锐铨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于2018年12月7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

黄锐铨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表1:黄锐铨先生减持情况
表2:黄锐铨先生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锐铨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公司2018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刊登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的减持计划,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1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420,444,934股于近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2560%。
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中基投资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其他信息。
2、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6日收盘,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

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850,2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5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467,122,80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26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322%;中基投资持有的420,444,934股股份累计已被轮候冻结5次。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

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2、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概述
1、为满足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摩山保理拟向关联方设立的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拆入资金,预计2019年度拆入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2、关联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耀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张韵女士回避表决。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拆入资金事项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蒋煜
2、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主营业务:基金销售
6、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植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于红梅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庙前山路178号1幢1号276室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6)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锐
2)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329房间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
6、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梁富
1)法定代表人:梁富
2)注册地址:江阴市东外环路9号F座205
3)注册资本:50,000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教育咨询);企业信息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方:天津首拓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冯冲
2)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群岛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39026室(自贸试验区区内)
3)成立日期:2017年1月3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9N44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6)出资情况: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86607.8366万元,所有合伙人都已实缴出资到位。

3、关联方: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崔同跃
2)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1189号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经营范围: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6、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刚
2)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63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6、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关联方:大唐财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树林
2)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425房间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6、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6、关联方: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徐长征
2)注册地址:湖州市广源路328号2幢132室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主营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6、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7、关联方:天津新湖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侯晓莹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6号院1号楼二层201
3)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8、关联方: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刚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71号院4号楼2层B32
3)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经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9、关联方: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锐
2)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329房间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
6、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0、关联方: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梁富
2)注册地址:江阴市东外环路9号F座205
3)注册资本:50,000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教育咨询);企业信息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关联交易:资金拆入方为摩山保理及其全资子公司;被拆入方为关联方;
2、交易规模:预计2019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3、借款用途:补充运营资金;
4、借款期限:借贷双方商定,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65天(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5、借款利率:对比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情况、市场小贷公司融资情况以及私募理财产品情况,结合贷款实际情况进行公允定价,在6-12%之间(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摩山保理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其运营中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需要向关联方进行短期融资,保证其业务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韵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预计2019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60亿元,上述资金拆入有利于满足其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及摩山保理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3、根据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摩山保理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摩山”)拟持有的舟山清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清泰”)5.49%财产份额转让给天津首拓融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首拓”)。
2、湖州摩山作为有限合伙人,对舟山清泰原始出资额人民币10,250万元,占舟山清泰出资总额的5.49%,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0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预计可以实现投资收益9,750万元(尚未扣除相关税金)。
3、本次交易对方天津首拓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摩山与天津首拓于2018年12月7日在北京朝阳区签署了《舟山清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湖州摩山将其持有的舟山清泰原始出资额人民币10,250万元对应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天津首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对方天津首拓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2)公司名称:天津首拓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裕海中心4号楼-3-7-701
3)法定代表人:冯冲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06EN6P4Y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7年8月31日
9)主要股东: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比100%
10)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2、天津首拓成立时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说明

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4、经核查,天津首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摩山持有的舟山清泰原始出资额人民币10,250万元对应的财产份额(占舟山清泰出资总额的5.49%)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舟山清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3)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群岛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39026室(自贸试验区区内)
4) 成立日期:2017年1月3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9N44
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7) 出资情况: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86607.8366万元,所有合伙人都已实缴出资到位。

项目	2017年(经审计)	2018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成本	-4,558.88	0
净利润	-4,558.88	-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38	-3.5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027.45	182,023.86
负债总额	32.50	32.5
股东全部权益	181,994.95	181,991.36
应收账款总额	0	0

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由北京中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中会审字[2018]第1840013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8年1-6月的财务数据由北京中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中会审字[2018]第1840013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2018年12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摩山与天津首拓签署了《舟山清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或“本协议”)。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天津首拓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转让协议标的是指:甲方持有的舟山清泰原始出资额人民币10,250万元对应的财产份额。
甲方承诺,上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依法可以转让,无冻结、查封且不带任何质押权、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等限制转让及不得转让的情形。
(三)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舟山清泰原始出资额人民币10,250万元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四)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本次甲方转让的财产份额,且同意并承诺以如下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的30%,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余款部分(即转让价款的70%),金额共计14,000万元在2019年03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部付清。
(五)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1日按未支付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转让价款不予退还,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他损失部分要求赔偿的权利。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协调舟山清泰及普通合伙人提交本协议项下财产份额转让变更登记文件,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转让价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每延迟一日按转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违约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如甲方的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或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不影响乙方就超过部分或其他损失部分要求赔偿的权利。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所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他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签署后生效。本协议的生效时间不得晚于2018年12月30日(含),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转让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自有关本协议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依本协议终止情形出现时终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深入推进债权债务类业务、股权类业务的联动发展的金融业务战略方向。湖州摩山作为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平台,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配置与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继续做强债权债务类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摩山不再持有舟山清泰的财产份额,公司预计实现投资收益9,750万元(尚未扣除相关税金)。
六、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天津首拓发生关联交易,天津首拓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与天津首拓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9,990万元,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摩山保理向上述其他关联人拆入资金。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程龙生先生、周辉先生、李明辉先生、钟节平已经事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摩山向天津首拓转让其持有的舟山清泰财产份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韵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深入推进债权债务类业务、股权类业务的联动发展的金融业务战略方向。湖州摩山作为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平台,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配置与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继续做强债权债务类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和条件公平、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转让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舟山清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4、舟山清泰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舟山清泰2018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